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Rm706, 7/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TEL : 2537-3518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鈞議員，JP

張主席：

對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措施的意見

本人歡迎政府當局經過充分諮詢社會各界、法律界和立法會意見後，提交文件闡述檢視法律援助制度的結果和改善措施。本人認為，建議措施能對症下藥解決法援被濫用、案件過度集中於個別律師或事務所等存在已久的問題，還可讓更多律師透過處理法援案件累積經驗，對法律界和法援受助人更加公平，更加能彰顯司法公義。

對於有意見認為受助人無權選擇律師會違反《基本法》第 35 條香港居民自由選擇律師的權利和令受助人和律師難以建立互信關係。本人認為論者既錯誤解讀了《基本法》條文，亦不了解法援制度的運作，也將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過分簡化。

首先，目前法援署在委派律師時，雖然非常重視受助人的提名，但也會考慮獲提名的律師接辦的法援個案數目是否已達上限、語言能力、過往的工作表現、曾否遭其監管機構判處紀律處分等因素，從來都不是對受助人的提名「照單全收」。

第二，法援是一項以公帑運作的公共服務，政府為了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由法援署以公平公正原則分配及委派律師更符合公眾利益及期望。

第三，本人歷年來收到不少法援受助人投訴自己提名的律師表現欠佳，可見提名只是雙方建立互信的其中一個因素。

本人多年來一直關注法援制度，就派案不均和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建議政府檢討和改善，藉此感謝政務司司長和法援署帶來這次重大改革。
肅此

敬頌
台祺



委員
梁美芬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